國泰人壽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傳真: 0800-211-568;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104.08.04修正)

借查文號

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國壽字第101030001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國壽字第101060002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國壽字第101120008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20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國壽字第102110011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3010007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5日國壽字第103040019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國壽字第103100004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5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8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 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 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 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公司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自保險成本中所提 存之款項。
- 八、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 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 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 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 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二、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 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 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 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三、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 動轉帳或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或支票兌現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 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約定以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係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二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條所定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 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 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一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一、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 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二、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三、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二十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 之末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交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 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 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八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 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 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 均值。

六、第二條第十九款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一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值。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或電子申請文件)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 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 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 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 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終止或關閉之一般投資標的,就要保人於要保書所指定之

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該終止一般投資標的之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 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該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本契約附 件一之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得將該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 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三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 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 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要保人或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 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 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且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一、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
- 二、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 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條 满期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屆滿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 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 廢診斷書。

第二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 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應給 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 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一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 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 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 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 出本後給什。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 基本保額的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要保人如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按減少之基本保額與原基本保額之比例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依相關辦法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自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二十款、第八條第五項、第 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 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 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 一、一般投資標的:
- (一)共同基金:

詳如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

(二)委託投資帳戶:

詳如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之附件一及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之附件一。

二、配息停泊標的:

詳如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配息停泊標的」。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 取 標	準
X 17 X 1	30 萬(含)~未滿 200 萬	5%
to the the co	200 萬(含)以上	4.75%
一、保費費用	※滿期金回流優惠:符合本公司	規定之滿期金回流條件
	者,保費費用率得享 0.3%折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1.保單管理費	無	
2.保險成本	詳如附表二,由要保人所繳交之	·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三、投資相關費用	可不用农一 面文师/5/1000000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11,000 月 / 市 另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耳	文。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	
OII次區从位理电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	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
	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	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
	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	
	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透過網	
	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	
C In 次 插 24 轴 44 群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 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	
5.投資標的轉換費	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	
	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	
	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	
	不予收費。	1, 21,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	f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	、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	1%	
第二保單年度及之後	0%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原	支: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	
	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
	單年度有四次免費部分提領的	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
2.部分提領費用	年度提領次數超過四次者,	
	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	•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	>
	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	
	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 數,亦不予此數。	使領个計入部分提領次
工 + //	數,亦不予收費。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附表二: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基本保額

				1 12 11 2 11 2	A 1-4 (Tr. 1 b) 1-5/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15	1,064	421	48	6,451	3,238
16	1,117	437	49	6,992	3,525
17	1,145	448	50	7,584	3,843
18	1,149	456	51	8,233	4,198
19	1,153	460	52	8,943	4,594
20	1,156	464	53	9,718	5,037
21	1,162	468	54	10,564	5,531
22	1,173	476	55	11,484	6,080
23	1,191	489	56	12,484	6,688
24	1,217	506	57	13,567	7,358
25	1,254	530	58	14,739	8,092
26	1,302	560	59	16,005	8,893
27	1,364	597	60	17,368	9,764
28	1,439	639	61	18,834	10,713
29	1,528	686	62	20,409	11,745
30	1,630	738	63	22,097	12,872
31	1,747	794	64	23,902	14,102
32	1,877	855	65	25,829	15,445
33	2,021	920	66	27,881	16,912
34	2,180	992	67	30,060	18,510
35	2,352	1,069	68	32,366	20,245
36	2,539	1,155	69	34,798	22,122
37	2,741	1,251	70	37,352	24,148
38	2,960	1,358	71	40,024	26,325
39	3,196	1,479	72	42,806	28,657
40	3,452	1,615	73	45,688	31,146
41	3,730	1,766	74	48,657	33,790
42	4,030	1,933	75	51,697	36,587
43	4,355	2,114	76	54,790	39,531
44	4,707	2,309	77	57,914	42,612
45	5,089	2,517	78	61,045	45,817
46	5,504	2,739	79	64,157	49,127
47	5,957	2,978	80	67,221	52,521

附表三: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Ξ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
	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傳真: 0800-211-568;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1060003 號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國壽字第 101070060 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國壽字第 101120006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2030028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2070047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國壽字第 102110009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3030032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國壽字第 103060311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國壽字第 103060311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4040036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國壽字第 104040036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國壽字第 105070008 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6070014 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6070014 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高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高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高利雙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富利雙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富利雙享勢額壽」、「國泰人壽高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斯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中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斯中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中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所對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及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及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人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 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 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二)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				
資信託基金-TA 類型(新臺	金 TA(新臺幣計價)(本基			and the second second	
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債券型	新臺幣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i>// / _</i>	, ,	有限公司	(月配息)*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D 類	基金 AD(新臺幣計價)(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型(新臺幣)(本基金得投資於	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	組合型	新臺幣	有限公司	(月配息)*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	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			7,122	()1 13/3)
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	基金 AT(新臺幣計價)(本				
投資信託基金-AT 類型(本基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債券型	新臺幣	有限公司	(月配息)*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SK		7 ILA	()1 (0.05)
源可能為本金)	金)				
聯博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	<u> </u>				
信託基金之聯博歐洲收益成	聯博歐洲收益成長平衡				
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 AD(新臺幣計價)(本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AD 類型 (本基金得投資於	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	平衡型	新臺幣	有限公司	(月配息)*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为 K公 内	(万百0念)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T 股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AT(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
為本金)	為本金)	贝尔王	70	一份 (温林生) 公司	(月配息)
~~ <u>~</u> <u>~</u> <u>~</u> <u>~</u> <u>/</u>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股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贝尔王	7,70	一份 (温林生) 公司	(月配息)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本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T 股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贝尔王	5,70	1707円(温か上)ムツ	(月配息)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T(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 ,, , <u>,</u>		VI 14 (AECAP 2-) 4	(月配息)
金)	為本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				
AT 股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	· ·				有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月配息)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4 10/0/
为上的心不亦 1 的例今亚)	小		l	<u> </u>	l .

		投資標的	計價幣		收益分配或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種類	別別	投資機構	撥回資產
		生权	20.1		(註二)
	為本金)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A(穩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有
定月配)級別美元(基金之配	AA(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月配息)*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A(穩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定月配)級別美元(本基金有	A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生业 型	v2 -	w + / + + m \ \ \ \ \ \ \ \ \ \ \ \ \ \ \ \ \	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月配息)*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A(穩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本基	A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ا ما سا	v -		有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月配息)*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本	A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 1/ ==1	v2 -	w + / + + m \ \ \ \ \ \ \ \ \ \ \ \ \ \ \ \ \	有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月配息)*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3 N			
來源可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				
AA(穩定月配)級別美元(本	金 AA(本基金主要係投	/ 生 . 业 元l	¥ -	啦请(占太炽) () コ	有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債券型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月配息)*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為本金)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配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				
息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主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	新臺幣	有限公司	, (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月 1 1 2 9	(月配心)
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別)-配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				
息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主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	新臺幣	有限公司	(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7 IKA 7	(71 日0 心)
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				
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級	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				
別)-配息 B(本基金有相當比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平衡型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一八土	*** E #	有限公司	(月配息)*
险债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能為本金)	本金)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					
洲優質債券基金-第一類股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	有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每月配息)(本基金之配	債券型	美元	司 以及員(日本)为代公司	, (月配息)*
可能為本金)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A	宣達美元倩	債券型	美元	FIL Investment	有
田 七 生 工 大 儿 貝 分 至 立 (八	田七万心贝分坐亚 八股	1月 / 分尘	大儿	- 1= 111VO30111O110	万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二)	
股月配息)	月配息)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月配息)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FIL Investment		
金(A 股月配息-美元)(本基	(A 股月配息)(本基金主	債券型	美元	Management	有	
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俱分型	夫儿	(Luxembourg) S.A.	(月配息)	
之高風險債券)	之高風險債券)			(Luxellibourg) S.A.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A			FIL Investment		
(A 股月配息)(本基金主要係	股月配息)(本基金主要	債券型	¥ -		有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俱分型	美元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月配息)	
債券)	高風險債券)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A			Ell levestes aut		
(A 股-月配息)(本基金主要	股月配息)(本基金主要	建水 加	٧ -	FIL Investment	有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債券型	美元	Management	(月配息)	
險債券)	高風險債券)		b	(Luxembourg) S.A.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NN(L)投資級公司債基			NN Investment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	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	債券型	美元	Partners Luxembourg	有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A.	(月配息)*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NN(L)新興市場債券基					
X 股美元(月配息)(本基金有	金(每月配息)(本基金有	71		NN Investment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1 1 1	債券型	美元	Partners Luxembourg	有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100 77 12	7,5	S.A.	(月配息)*	
能為本金)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股對沖級別美元(月配	NN(L)旗艦多元資產基			NN Investment	有	
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金(每月配息)(本基金之	平衡型	美元	Partners Luxembourg	(月配息)	
為本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A.	()1 500)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			
Adm(美元月配)(本基金有相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債券型	美元	有限公司 (Eastspring	有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庆小王	5,70	Investments(Luxembo	(月配息)	
為本金)	能為本金)			urg)S.A.)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					
基金 Adm(美元月配)(本基	券基金 Adm(本基金主要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		
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	美元	有限公司 (Eastspring	有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贝尔王	天儿	Investments(Luxembo	(月配息)	
能為本金)	可能為本金)			urg)S.A.)		
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	瀚亞投資M&G入息基金					
A(美元避險月配) (本基金配	(每月配息) (本基金配息	平衡型	美元	M&G Investment	有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來源可能為本金)	「伪卫	天儿	Management Limited	(月配息)	
-		化敞士坦		Invesse Management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股 美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無配	貨幣市場	美元	Invesco Management S.A.	無	
元 麻田甘人 四叶入业焦业	息)	型		S.A.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	庭口吧让人业准业计人					
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Nr1	レ -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	
	(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	債券型	美元	限公司	(月配息)*	
-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 10 1/ 10 1/ 10 10 12 1			中山中土地一八八八	2-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債券型	美元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	
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	(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	—		限公司	(月配息)*	

					收益分配或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	計價幣	投資機構	接回資產
ACX MANAGE IIV	124 114 ()	種類	別	SEX MAIN	(註二)
合收益债券(美元) - A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	麻田如田士坦十山化敝				
貨幣債券基金 - JPM 新	摩根新興市場本地貨幣			麻田次文签冊/励训)士	+
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	债券基金(每月派息)(本	債券型	美元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日知白)*
- A股(每月派息) (本基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限公司	(月配息)*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金)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	庭田妃四十日准少廿人				
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券(美元) - A股(每月	(每月派息)(本基金有相	建业 叫	¥ =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
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債券型	美元	限公司	(月配息)*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來源可能為本金)		•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		-			
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				
高收益債券(美元) - A	金(每月派息)(本基金主			中中中中的四个小儿	L
股(每月派息)(本基金主要		債券型	美元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71		限公司	(月配息)*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源可能為本金)				
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					
基金 - JPM 多重收益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每月				
(美元對沖) - A股(每月	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	1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
派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平衡型	美元	限公司	(月配息)*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可能為本金)	Sec.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JPM 亞太入息(美元) - A 股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每月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	有
(每月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	派息)(本基金之配息來	平衡型	美元	限公司	(月配息)*
源可能為本金)	源可能為本金)				, , ,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	天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				
	基金(每月配息)(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	有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型	美元	限公司	(月配息)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
為本金)	本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	收益債券基金(每月配				
债券基金-A 類美元月配息	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	有
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型	美元	蘭)公司	(月配息)*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金)				
.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	內債券基金 ARM(本基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	有
券基金 ARM(本基金之配息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債券型	美元	(ACD)有限公司	/ (月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金)			- ///	(,,, ==,,3)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		債券型	美元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	有
けれエハハ州六甲物貝分至	1十八十八十八十一岁月	1月分尘	大儿	/丁似工八个/12人具书社	万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 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二)
金 ARM(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ACD)有限公司	(月配息)*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債券型	美元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有 (月配息)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3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 金 A3	債券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有 (月配息)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3 美元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 金 A3	債券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有 (月配息)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3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3(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有 (月配息)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3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	債券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有 (月配息)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6 美元(穩定配息)(本基金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 本金)	基金 A6(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債券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有 (月配息)*
,一,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3 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	債券型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有 (月配息)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 債券基金 T Dis(本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型	美元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公司	有 (月配息)

- 註 1:「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無配息)」不適用於「國泰人壽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新卓越理財變額 萬能壽險」、「國泰人壽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及「國泰人壽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 註 2: 本契約計價貨幣為外幣者,不可選擇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之投資標的。
- 註 3: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有關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
- 註 4:*係指「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二、配息停泊標的(僅適用於「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富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註三、註四)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一)	投資標的 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二)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	貨幣市場型	新臺幣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無
富達基金Ⅱ一美元貨幣基金	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無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 積)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貨幣市場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無

- 註一: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 註二:投資標的有無收益分配及其分配頻率係以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若該投資標的具有收益分配,其約定之給付方式詳見保單條款。
- 註三: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 註四:依本契約之約定須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時,將配置於與本契約貨幣單位相同計價幣別之配息停泊標的(「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新富利多變額壽險」僅適用「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國泰人壽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僅適用「富達美元貨幣基金」)。
- 註五:本契約貨幣單位為美元者,配息停泊標的為富達美元貨幣基金,若因終止、關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申購該投資標的時,將改以富達美元現金基金替代。

附件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國壽字第 103060310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3100013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國壽字第 103110009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4040011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國壽字第 104060005 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國壽字第 105070004 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 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或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於附加本批註條款後,係指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一)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

(一)安託投具帐户(现金)	x 4 /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1}	計價 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2}	適用商品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 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現 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SMART 股債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美元	國泰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	有** (每月) ^{±3}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別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 月月鑫安變新月月鑫安變新美化壽 國泰人壽 月月 國泰人壽新月月 國泰人壽新月月 國泰人壽 年金保險」、「國泰人壽
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施羅德證 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 限公司	有** (每月) ^{±3}	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國泰人壽 解 明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國泰人壽 富利 變額壽險」、「國泰人壽 變額壽險」、 數 數 數 數 高 一 國 泰 員 一 國 泰 人 「 國 泰 人 「 國 泰 人 「 國 泰 人 「 國 泰 人 「 國 泰 人 」 、 「 國 泰 人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 平衡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摩根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	有** (每月) ^{±3}	變額年金保險」、「國泰 留事金保險」、「國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 (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 資產收益型(現金撥回) (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聯博證券託限公司	有** (每月) ^{±3}	保險」、「國泰泰人壽等金人。」,「國泰泰人。」,「國泰泰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並1}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2}	適用商品
					事成雙變額萬能壽
					險」、已附加「國泰人壽
					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
					款」之「國泰人壽創世
					紀變額萬能壽險(甲
國泰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		富達證券		型)」、已附加「國泰人
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	息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	美元	投資信託	有	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
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户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夫儿	股份有限	(每月)	款」之「國泰人壽創世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本金)		公司		紀變額萬能壽險(乙
					型)」及已附加「國泰人
					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
					款」之「國泰人壽新創
	+1				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
	ル コ	4			型)」

(二)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撥回)

(一)安託投具帐户(单位	設ロノ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1}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註2}	適用商品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		國泰證券		額壽險」、「國泰人壽新		
	-SMART 股債平衡型(單位撥	¥ -	投資信託	有**	月月鑫安變額萬能壽 險」、「國泰人壽月月享		
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	美元	股份有限	(每月) ^{±3}	利變額年金保險」、「國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司				泰人壽新月月享利變額
	5				年金保險」、「國泰人壽		
						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國泰人壽新月	
					「		
					險」、「國泰人壽富利多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		施羅德證		變額壽險」、「國泰人壽		
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	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	美元	券投資信	71	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託股份有	(每月) ^{±3}	「國泰人壽富利多外幣 變額年金保險」、「國泰		
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限公司		人壽新富利多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國泰人壽		
					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新富利雙享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 ^{±1}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 ^{並2}	適用商品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 平衡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摩根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	有** (每月) ^{註3}	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 資產收益型(單位撥回)(全 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聯博證券 投份有限公司	有** (每月) ^{±3}	人壽卓越理財變額萬能 卓越理財變額萬能 國泰人壽 國國 萬 能 國泰 人 壽 國 國 萬 能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 息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 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美元	富達證券 投資信託 股公司	有 (每月)	事險富款紀型壽款紀型壽款世型連泰萬雙門,雙門之額、利之額及雙門。以雙之額、利之額及雙「額國斯」的與之額,對學「與國龍內,對學」,對學「與國龍內,對學,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與國門

註 1: 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 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3: **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附件二: 投資相關費用表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 申購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 贖回費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富達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單位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SMART 股債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股債收益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用心收益平衡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一全球多元資產收益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當達投資帳戶一全天候入息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傳真: 0800-211-568;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vlife.com, tw)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國壽字第 104060001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國壽字第 10507000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國壽字第 106070020 號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 月月鑫安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月月鑫安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新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澳利富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國泰人壽新富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新富利雙享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月月澳利外幣變額壽險」 (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並	計價幣別	投資機構	收益分配或撥 回資產 ^{並2}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 (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有**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澳 幣環球穩健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ván kitr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澳 幣多重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 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 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澳幣多重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摩根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毎月) #3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澳幣多重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澳幣多重收益 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 澳幣雙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 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 澳幣雙平衡(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澳幣雙平衡 (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澳幣雙平衡 (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		施羅德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户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 2: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

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3: **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附件二: 投資相關費用表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 申購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 贖回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聯博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澳幣多重收益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摩根投資帳戶-澳幣多重收益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澳幣雙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施羅德投資帳戶-澳幣雙平衡(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1.20	無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